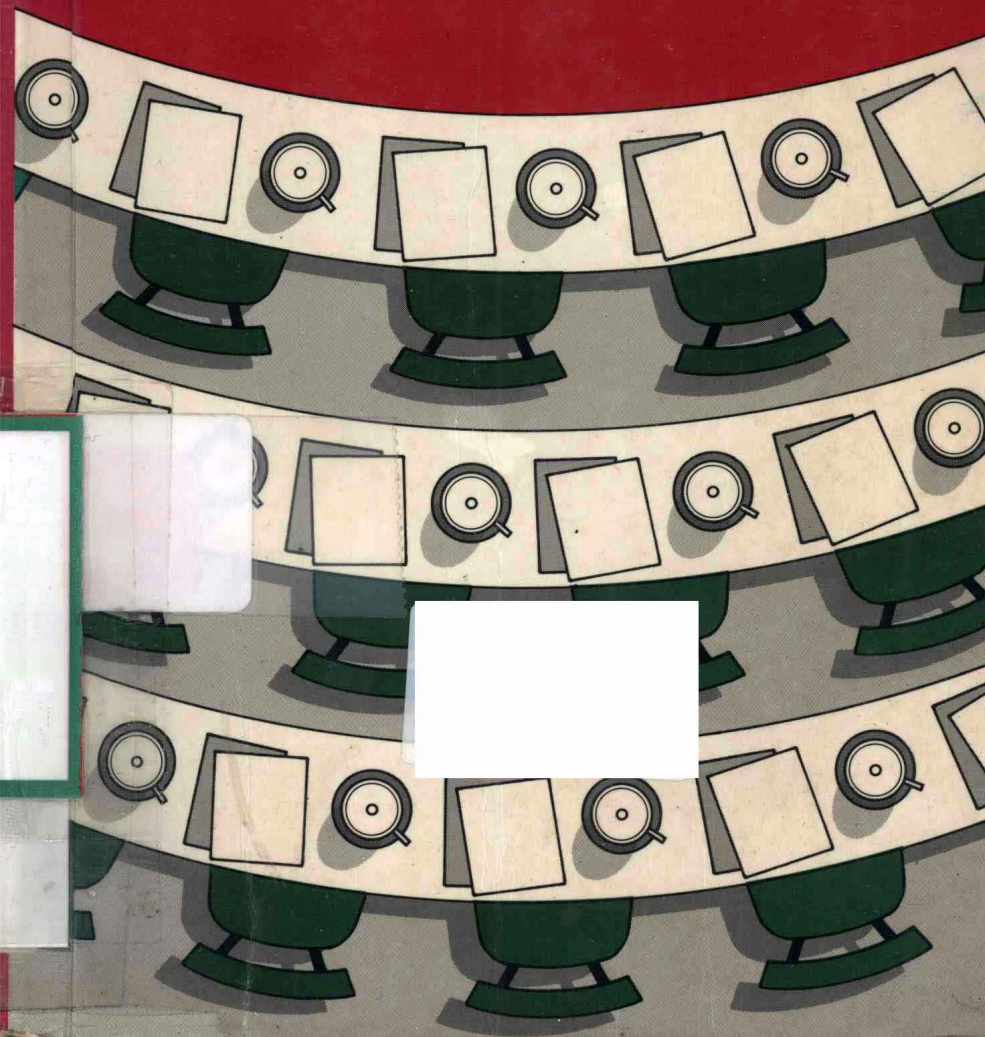


中國政制手冊

中英名稱對照・附社團機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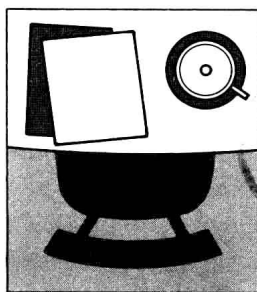
呂平編著・商務印書館



中國政制手冊

中英名稱對照・附社團機構簡介
呂平編著・商務印書館

Evening Programme Development
Education Technology Unit
Hong Kong Polytechnic



出版說明

一部有關中國政制的案頭參考書，相信是各界人士都殷切渴求的。時下所見的中國手冊或年鑑等等【註一】，在某些方面提供了一定的政制的參考資料，但該等手冊自有其特定的目的與用途，並不能簡單的視作有關政制的案頭參考書。我們因為考慮到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在這方面的殷切渴求，也就不揣粗陋，把現在出版的這部小冊子定名為《中國政制手冊》。

中國政制是一個複雜的大課題，即或僅作梗概的介紹，相信也不是這樣的一部小冊子所能擔負得來的；另一方面，本書所載列的，也不僅限於政制的資料。這兩方面，容或是本書有所不足而又有所不純的地方；然而，本書既作為實用性的供作翻檢的案頭手冊，也就不以此不足不純為嫌了。本書所載列的資料，除依次係有關於中央及地方立法機關、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中央

【註一】《中國手冊》，香港大公報編印，最新一版刊印於一九八四年；另有英文版 *China Handbook*，最新近者為一九八五年版。此外，又有北京新華出版社及香港新中國新聞有限公司聯合出版的《中國年鑑》，篇幅且有逾於前者，惟多側重於當年時事之報導。

及地方司法機關，以及各黨政黨派組織外，亦有係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社團組織的；末二部更選介了在現行政制下進行上層文化建設的科研教育機構以及進行適時社會資訊傳遞的報章雜誌。

而在介紹各地方行政區域時，本書亦附載了有關各省、市、自治區的自然地理概況的簡略介紹，這樣雖或有損於體例之純粹，但對不少讀者來說却是提高了本書的參考價值。然而，在索引裏面，爲了免於過分繁雜，地名方面只列出了行政區劃體制裏所包含的地名。英文索引裏的地名，一般是依漢語拼音對音拼寫；部分少數民族語地名則在漢語拼音對音的基礎上按其原民族語語音的特徵加以轉寫【註一】。此外，以往慣用的郵政地名譯法，如北京作 Peking，新疆作 Sinkiang，四川作 Szechwan，蘇州作 Soochow 等，由於在國外的某些出版物上仍然通行，索引裏也加附了以供參考。凡此種種，大概就是諸位讀者無意於一部“政制手冊”中發覺，而又會在本手冊中無意地發覺而感到意外驚喜的資料吧。

【註一】可參考《中國地名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集地名索引》，國家測繪局測繪科學研究所地名研究室編（北京：地圖出版社，1983）。另台灣省地名譯名依當地慣用譯法。

目 錄

出版說明	i
一、憲法	1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11
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人民政府	12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12
—— 代表	13
—— 常務委員會	14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14
居民、村民委員會	1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域	18

四、國務院20

國務院直屬機關.....22

國務院會議.....23

國務院總理.....23

國務委員.....23

國務院秘書長.....23

國務院審計機關.....24

國務院直屬機關一覽.....24

五、行政區域簡介39

省、直轄市、自治區.....39

1. 北京市39

2. 天津市40

3. 河北省41

4. 山西省42

5. 內蒙古自治區43

6. 遼寧省44

7. 吉林省46

8. 黑龍江省47

9. 上海市48

10. 江蘇省49

11. 浙江省49

12. 安徽省51

13. 福建省52

14. 江西省	53
15. 山東省	54
16. 河南省	55
17. 湖北省	56
18. 湖南省	57
19. 廣東省	59
20. 廣西壯族自治區	60
21. 四川省	61
22. 貴州省	62
23. 雲南省	63
24. 西藏自治區	65
25. 陝西省	66
26. 甘肅省	67
27. 青海省	69
28. 寧夏回族自治區	70
29.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71
30. 三峽省	73
31. 台灣省	73
經濟特區	74
1. 深圳經濟特區	75
2. 珠海經濟特區	76
3. 汕頭經濟特區	77
4. 廈門經濟特區	78

六、人民法院及人民檢察院80

人民法院·····	80
人民法院合議制·····	81
人民法院兩審終審制·····	81
基層人民法院·····	82
中級人民法院·····	83
高級人民法院·····	83
專門人民法院·····	84
最高人民法院·····	84
人民檢察院·····	85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	85
最高人民檢察院·····	86

七、中國共產黨 ·····88

中央組織·····	89
全國代表大會·····	89
中共中央委員會·····	90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	91
中共中央書記處·····	91
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	92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93
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	93
中央直屬機關·····	93
地方組織·····	95
地方各級代表大會·····	95

地方各級委員會·····	96
地方各級常務委員會·····	97
地區委員會·····	97
基層組織·····	97
基層組織的任務·····	99
黨員·····	100
黨員義務·····	100
黨員權利·····	102
預備黨員·····	102
黨的幹部·····	103
黨的紀律·····	104
黨的紀律檢查機關·····	105
黨組·····	106
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107
— 全國委員會·····	108
—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109
— 地方委員會·····	110
— 地方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111
九、民主黨派 ·····	112
十、人民團體 ·····	116
十一、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 ·····	139

一、憲法(The Constitu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都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具有修改憲法、監督憲法實施的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具有解釋憲法、監督憲法實施的職權。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

現行憲法包括序言、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國家機構和第四章國旗、國徽、首都，共一百三十八條。

現行憲法，自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議，決定成立憲法修改委員會起，經過全民反覆討論，數度修改，才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各少數民族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從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憲法；

(二)監督憲法的實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六)選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根據中央軍事委員

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八)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九)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以及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十一)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

(十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十四)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五)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罷免下列人員：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

(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五)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Nationalities

Committee)、法制委員會(Law Committee)，財政經濟委員會(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Sanitation Committee)、外事委員會(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華僑委員會(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幕期間，各專門委員會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若干人、秘書長、委員若干人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委員長和副委員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

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四)解釋法律；

(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國家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所必須作的部分調整方案；

(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七)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八)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

(九)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部長、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十)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十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

(十二)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檢察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檢察院檢察長，並且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

(十三)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四)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

(十五)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制度和其他專門銜級制度；

(十六)規定和決定國家授予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七)決定特赦；

(十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九)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二十)決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戒嚴；

(二十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副委員長、秘書長協助委員長工作。

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組成委員長會議，處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重要日常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職權參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Sessions of the NP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在北京舉行。代表總數一千二百二十六人。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周恩來總理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向大會作了政府工作報告。大會選舉毛澤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朱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決定周恩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延續至今天(一九八六年)已是第六屆。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是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在北京舉行。代表總數二千九百七十八人。趙紫陽總理代表國務院向大會作了政府工作報告。大會選舉李先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烏蘭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彭真為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決定趙紫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鄧小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主席團主持。主席團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Deputies to the NP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代表的名額和代表的產生辦法由法律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提出對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的質詢案。受質詢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審判。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種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罷免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The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